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申23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守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 6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E25P0A。

法定代表人：饶鹏。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守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该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登记地经营，无法查找。

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武汉守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守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